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至2019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3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561,5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14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以下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明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选举余红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晓梅女士、共同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监事大会议事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晓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 选举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明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选举余红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选举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蓝振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选举余红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选举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3)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聘任王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 聘任余红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52,392,00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